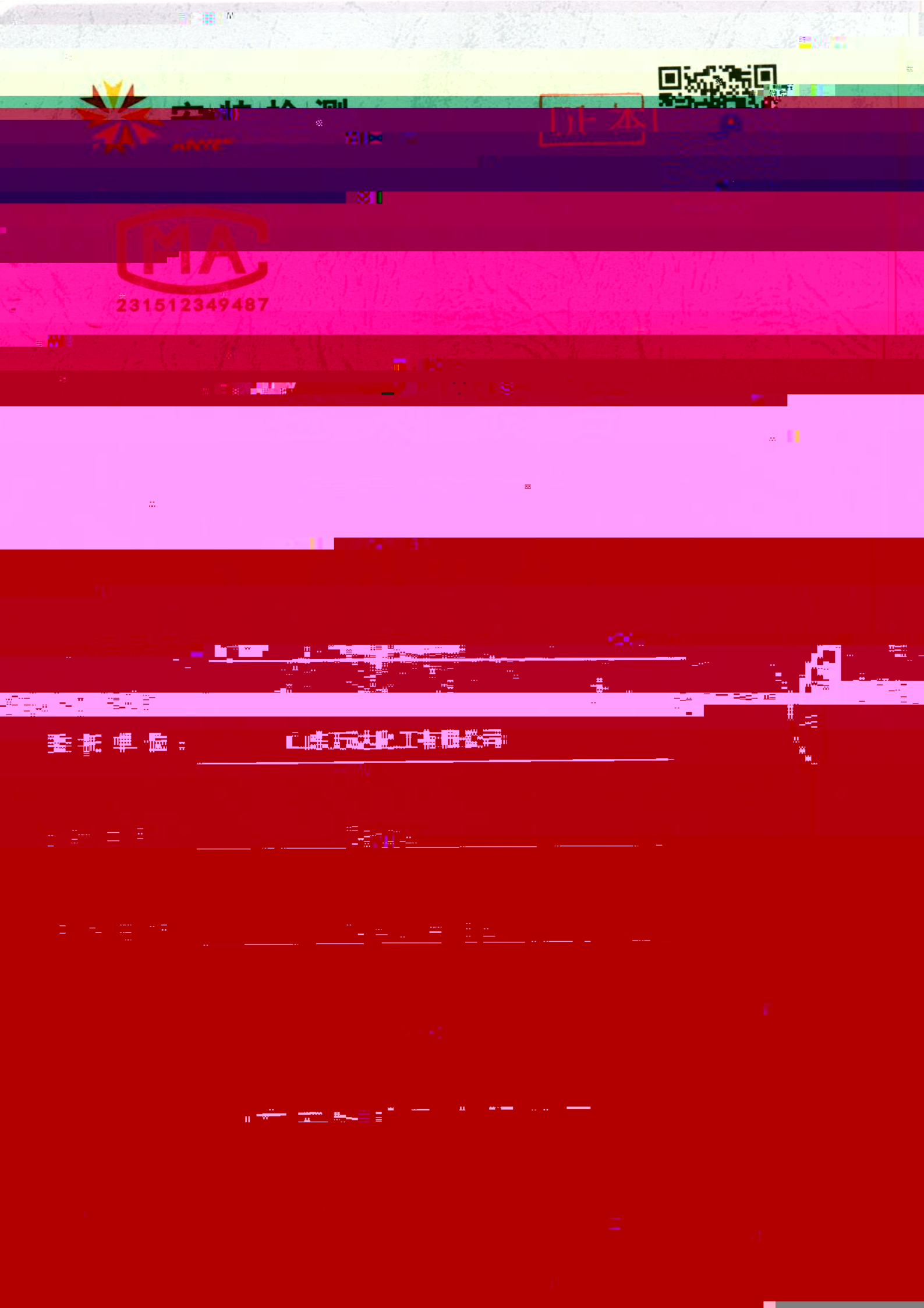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0101184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孙继鹏	委托时间	[illegible]
采样依据	HJ/T 166-2004		
检测依据	HJ 802-2016、GB/T 22105.1-2008 等		
检测项目	铜、汞等		
评价依据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		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RH20240101184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土壤	样品编号	H20240101184-01

0.16	0.00		镉，mg

检 测 报 告

镍，mg/kg	26	1	/
铜，mg/kg	22.2	0.6	/
汞，mg/kg	4.40×10^{-2}	0.002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日期	2024.05.06	检测日期	2024.05.07~2024.05.10
主要检测设备	气质谱联用仪(210401012)、ICP-MS质谱仪(140802002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		

采样点位置	南厂区缩合车间灌区附近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苯，ug/kg	未检出	1.9	/

检测报告

二氯苯，ug/kg	未检出	1.5	/
,2-二氯苯，ug/kg	未检出	1.5	/
苯并(a)芘，mg/kg	未检出	0.1	/
氯苯，ug/kg	未检出	1.2	/
氯乙烯，ug/kg	未检出	1.4	/
甲烷，ug/kg	未检出	1.5	/

安特检测

检测报告

类型	土壤	样品编号	样品
样日期	2024.05.06	检测周期	2024.05.07~2024.05.10

北厂区装置区附近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苯	未检出		



氯甲烷，ug/kg	未检出	1.5	
		0.1	
氯乙烷，	未检出		1,1,1-三 ug/kg

安特检测
ANTE TEST

报告编号：[redacted]20240101184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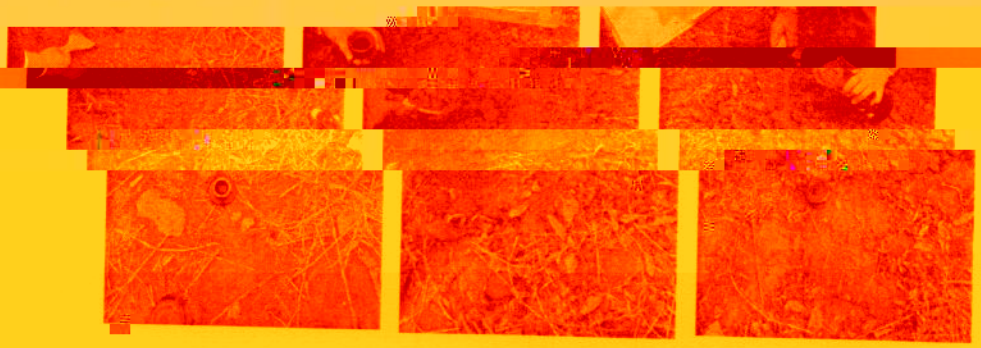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	
1,1-二氯乙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1,1,1-三氯乙烷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1,2,3-三氯丙烷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1,4-二氯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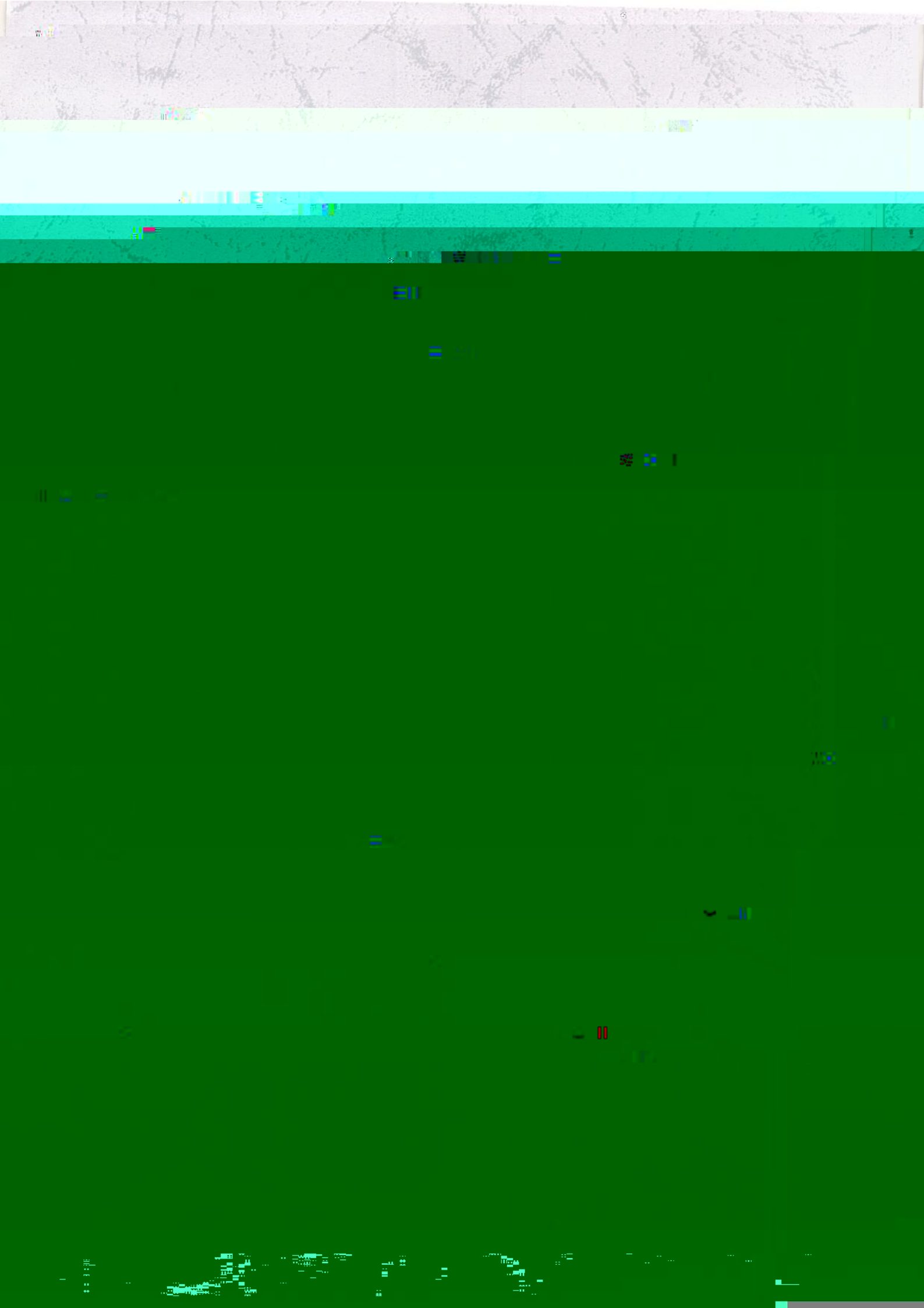
苯乙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二苯并（a,h）蒽	HJ 834-2017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二氯甲烷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反式-1,2-二氯乙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镉	HJ 803-2016	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氯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氯仿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氯乙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萘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镍	HJ 803-2016	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检测报告

		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四氯化碳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铜	HJ 803-2016	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硝基苯	HJ834-2017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乙苯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安特检测

正本

委托单位：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5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

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2、

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宏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

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,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

联系电话：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：256500

传真：0543-2825892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孙继鹏	采样时间	2024 年 01 月 04 日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 68 号		

检测依据	HJ/T 166-2004
检测项目	/
评价依据	对硝基氯苯
备注	/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：邵双双 审核：[illegible] 批准：[illegible]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PH20240101184-01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土壤	样品编号	
		车间灌区附近	
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氯苯，ug/kg	未检出	/	/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

检测报告

